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2〕45号

## 关于申报第七批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 计划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商贸服务业人才开发力度，探索和建立商贸服务业智库，深化产学研合作，同时为提升高等学校商科类专业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应用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与行业发展的能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简称“商业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简称“商业国际商会”）在“十四五”期间（2021年至2025年）将继续组织实施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目前，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已于2016-2021年成功开展了第一至第六批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候选人的申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进一步扩大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覆盖面，更好的服务高校青年教师，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第七批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候选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符合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的高等学校商科类专业教师。参加过商业贸促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科竞赛、科研课题、教师培训）的高等学校优先申报，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单位人员也可申报。

##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登录中国商贸教育培训网（[www.ccpitedu.org](http://www.ccpitedu.org)）的“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栏，下载并填写《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院校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后，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PDF和申报书电子版Excel报送至商业贸促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邮箱：[ccpitlyp@163.com](mailto:ccpitlyp@163.com)。（注：疫情期间免邮寄纸质版资料，盖章后发送扫描件即可）

## **三、评审与公布**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各院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结合我国商贸服务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优中选优，于2022年4月8日前遴选确定对象（不超过30人）。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通过中国商贸教育培训网等适当方式对培养对象名单进行公示（2022年4月11日至4月17日），公示通过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 **四、其他事项**

（一）此次申报工作不收取评审费。

（二）被遴选确定为培养对象的人员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向商业贸促会缴纳综合服务费人民币陆千元整，培养周期为三年。费用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青专计划”

+院校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账号：0200 0133 0900 7101 221

（三）在申报工作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向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咨询。

## 五、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电 话：010-66094066

传 真：010-66094220

电 邮：ccpitlyp@163.com

网 站：www.ccpitedu.org

联系人：刘亚平

- 附件：1.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实施方案  
2.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服务项目清单  
3.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 附件 1

#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人才强旅战略，强化人才资源是商贸服务业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青年专家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支德才兼备、水平一流，创新力强、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的商贸服务业高层次领军青年专家队伍。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择优遴选、鼓励创新、确保质量的原则，从 2016 年起，分批培养一批具有商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前沿水平，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高层次领军青年专家。

## 三、范围界定

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商贸服务业是特指批发和零售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住宿和餐饮业(H)、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金融业(J)、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与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商贸服务业相关专业包括本科的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以及高职的财经商贸类专业和旅游类专业。

#### 四、组织领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简称“商业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简称“商业国际商会”）成立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并组建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评审组负责对人选进行评审遴选，并提出培养支持建议；对培养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对培养目标完成情况和培养计划总体成效进行考核与评估。

#### 五、申报

#####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商贸服务业事业，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钻研精神；
2. 从事商贸服务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的专业人员；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近 5 年在国家级期刊公开发表过商贸服务业相关研究论文，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过商贸服务业相关教材或研究著作；
5. 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 （二）申报程序

推荐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候选人须填写《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院校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商业贸促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 （三）申报时间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组织当年申报工作。

## 六、评审、公布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各院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结合我国商贸服务业发展的人才需求，遴选确定培养对象，研究提出培养支持建议。

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通过中国商贸教育培训网等适当方式对培养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 七、培养

### （一）培养周期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采取分批遴选的方式，从2021年起，继续在“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一批，每批30名左右。每批培养周期为三年。

### （二）培养方式

重点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培养对象给予培养支持：

1. 课题研究。支持开展商贸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在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或相关机构开展调查研究等。

2. 学科建设。支持开展商贸相关重点学科及专业建设，开发精品课程。

3. 专业研修。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交流研讨，支持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商贸及相关专业研修深造。

4. 著作（或教材）出版。支持商贸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出版。

5. 成果转化。创造“送教上门”、决策咨询和服务基层等机会，促进产、学、研结合和培养成果转化。

6. 名家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著名专家提供支持和指导。

### （三）培养机制

1. 资源整合。对培养对象整合课题研究、论文发表、科技进步奖励申报、著作（或教材）出版、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等各方面资源，提高培养对象的专业教学能力、应用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与行业发展的能力。

2. 经费资助。采取培养对象所在院校经费支持与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经费适当资助相结合方式。

3. 激励表彰。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各级各类相关评选表彰和奖励项目的推荐人选。

4. 证书授予。培养周期结束时，对经考核合格的培养对象由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授予《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荣誉证书》，并进入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库，成为商业贸促会（商业国际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 八、管理

### （一）日常管理

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与培养对象保持定期联系，建立培养档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适当形式掌握培养目标落实情况；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培养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 （二）考核与评估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培养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养对象资助、奖励和调整的依据，  
并对培养计划总体成效进行评估。

培养对象在培养中期须提交《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  
划中期报告》，在培养终期须提交《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  
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由所在院校审核后报送商业贸促  
会教育培训部。

### （三）退出与终止

对培养期间不再从事商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  
或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视为自动退出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  
计划。对考核中发现确实无法达到培养目标，或违反学术道德、  
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终止培养。退出或终止培养人员情况通  
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服务项目清单（部分项目）

类型	形式	备注
课题研究	1. 每年可申请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教育部有关教指委联合年度教研课题 1 项，同等条件优先立项	1. 免申报评审费。 2. 课题经费为自筹，如属课题项目属于当年研究重点，可获得一定资金补助。
	1. 每年可申请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年度科研课题 1 项，同等条件优先立项	1. 免申报评审费。 2. 课题性质属于国家有关部委所属司局单位下达的纵向课题。 3. 课题经费为自筹，如属课题项目属于当年研究重点，可获得一定资金补助。
	2. 可参与中国贸促会有关调研课题项目	1. 免费参与。 2. 可参加中国贸促会有关调研课题项目的调研与研究工作的。
	3. 可参与商务部有关行业标准编制的研究项目或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研制项目	1. 免费参与研究。 2. 可免费参加商务部有关行业标准编制的相关会议。 3. 在商务部发布的行业标准中署名。 4. 可免费参加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有关团体标准编制的相关会议，参与研制可免费在发布的团体标准中署名。
论文发表	1. 每年可推荐在北大核心经济类期刊发表论文 1 次	免费推荐，版面费依据杂志社规定。
	2. 每年可推荐在国家级刊物发	免费推荐，版面费依据杂志社规

	表论文 1 次	定。
科技奖励	1. 每年可推荐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申报 1 次	1. 免费推荐。 2. 该奖项属于经科技部审批的省部级科技奖励。
	2. 每年可推荐全国服务业科技进步奖申报 1 次	1. 免费推荐。 2. 该奖项属于经科技部审批的省部级科技奖励。
学术交流	1. 组织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学术年会，组织论文评选。	优惠价格参加。
	2. 组织赴台湾、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境外的学术交流与研讨会	优惠价格参加。
学科建设	1. 组织专业所对应或相关国家职业的实训指导师培训与测评	1. 优惠价格参加。 2. 可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所颁发的《实训指导能力证书》
	2. 组织学生参加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及相关的活动	可获得一对一的免费指导。
	3. 参加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	可免费报送 1 个参赛项目。
	4. 提供“双师型”教师或“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	优惠价格参加。
专业研修	1、每年在暑假组织一期集训营（8 至 10 天），培养教师的教学、科研和服务行业企业的能力	免费参加（备注：不收取培训费，往返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2. 组织案例编写与教学能力研修班	优惠价格参加。
	3. 组织定量分析方法与论文撰	优惠价格参加。

	写研修班	
	4. 组织赴台湾、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境外的课程开发与教学法研究班	优惠价格参加。
著作（或教材） 出版	1、每年正式出版专著《商贸服务业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收录有关论文	免费出版
	1. 协助联系有关出版社出版著作（或教材），例如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等	免费协助。
	2. 为著作（或教材）编写、出版提和发行推广供策划服务	免费服务。
产学合作	1. 组织参与企业调研或其他产教融合相关活动	1. 可免费提供对接调研服务。 2. 如活动收费可优惠参加。
	2. 组织参加产业相关的国内外论坛与展览活动	优惠价格参加。
其他	1、可与学校签订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	
	2、可在“中国贸易报”等国家级新闻媒体中发布文章	免费服务。
	3、颁发聘书，并纳入“中国贸促会商业委员青年智库”	免费服务。

备注：以上为部分服务项目，将根据对象的研究方向，以及所在院校科研规定，提供定制化服务。